

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法規字第 1080332913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建設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、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及住宅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所捐獻回饋代金、土地或土地經處分後收入。
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折繳之代金收入。
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收入。
- 四、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。
- 五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土地處分後收入。
- 六、社會住宅興辦之收益。
- 七、融資或借貸收入。
- 八、繳交保證金收入。
- 九、捐贈收入。
- 十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
- 十一、本基金孳息。
- 十二、循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、建設及維護費用。
- 二、辦理都市發展及更新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及樁位測釘費用。
- 四、實施及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- 五、協助民間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。
- 六、辦理非都市土地利用相關規劃設計及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興辦社會住宅用地之取得、地上物搬遷補償及相關維護費用。
- 八、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規劃設計、工程及作業費用。
- 九、管理維護社會住宅相關工程及作業費用。
- 十、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。
- 十一、徵收、撥用、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。
- 十二、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。
- 十三、其他必要之都市建設費用。
- 十四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。但因業務需要經本府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。

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之編造、會計及財物事務之處理，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準用中央相關制度。

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解繳市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